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照明」）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8%**，主要由於本集團適時調整產品策略，積極進行推廣活動及擴展業務。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2,93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溢利約**0.6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4,359	27,471	45,083	41,069
銷售成本		(10,778)	(14,696)	(20,181)	(21,213)
毛利		13,581	12,775	24,902	19,856
其他收入	5	5	1,375	15	3,0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04)	(7,167)	(14,458)	(13,225)
行政及其他開支		(3,523)	(3,462)	(6,695)	(6,468)
租賃負債利息		(187)	(154)	(380)	(291)
除稅前溢利	6	1,872	3,367	3,384	2,911
所得稅開支	8	(269)	(329)	(452)	(2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603	3,038	2,932	2,657
每股溢利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6	0.67	0.65	0.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2	61
使用權資產		15,362	18,129
租賃按金	12	4,806	3,808
遞延稅項資產		238	2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828</u>	<u>22,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8,549	7,8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498	6,2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79	17,557
流動資產總值		<u>34,526</u>	<u>31,7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073	7,355
合約負債		1,672	1,058
租賃負債		11,956	11,844
即期稅項負債		710	258
流動負債總額		<u>22,411</u>	<u>20,5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15</u>	<u>11,2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943</u>	<u>33,45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61	8,809
資產淨值		<u>27,582</u>	<u>24,650</u>
權益			
股本	14	4,510	4,510
儲備		23,072	20,140
權益總額		<u>27,582</u>	<u>24,65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10	67,066	2	(55,085)	16,49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2,657</u>	<u>2,65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10</u>	<u>67,066</u>	<u>2</u>	<u>(52,428)</u>	<u>19,150</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10	67,066	2	(46,928)	24,6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2,932</u>	<u>2,932</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10</u>	<u>67,066</u>	<u>2</u>	<u>(43,996)</u>	<u>27,58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199 號天輝中心 10 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 GEM 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及批發餐具及禮品至世界各地。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年報 2020/21 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相關的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此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仍未可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燈飾及家具業務 – 於香港零售燈飾及家具產品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 零售及批發餐具禮品及其他貿易至世界各地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包括所用的分部溢利計量中。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燈飾及家具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具禮品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44,862</u>	<u>221</u>	<u>45,083</u>
呈報分部業績	<u>10,531</u>	<u>(72)</u>	<u>10,459</u>
租賃負債利息			(380)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			<u>(6,695)</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384</u>

附註：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僱員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

3.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燈飾及家具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具禮品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35,543</u>	<u>5,526</u>	<u>41,069</u>
呈報分部業績	<u>7,016</u>	<u>81</u>	7,097
其他收入 - 政府補貼			2,573
租賃負債利息			(291)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附註)			<u>(6,468)</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911</u>

附註：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僱員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燈飾及家具業務	52,614	51,223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2,740	2,751
綜合總資產	<u>55,354</u>	<u>53,974</u>
負債		
燈飾及家具業務	27,372	29,185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400	139
綜合總負債	<u>27,772</u>	<u>29,324</u>

4.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24,359	27,471	45,083	41,069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	1,064	-	2,493
其他收入	5	311	15	546
	5	1,375	15	3,039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75	150	350	3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258	13,360	17,430	18,95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	74	164	201
- 使用權資產	3,815	2,120	6,601	5,045
租賃費用				
- 短期租賃	393	600	785	1,118
- 浮動租賃付款	14	2	19	2
僱員成本（附註7）	4,670	4,386	9,022	8,033

7. 僱員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98	4,238	8,689	7,748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2	148	333	285
	4,670	4,386	9,022	8,03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269	329	452	254

香港政府在 2018 年 3 月通過《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 2,000,000 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 8.25%，而餘下的應評稅利潤則為 16.5%。該條例自 2018/19 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各報告期間，合資格的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算，餘下的附屬公司根據單一稅率 16.5% 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 期內溢利	<u>1,603</u>	<u>3,038</u>	<u>2,932</u>	<u>2,657</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51,036</u>	<u>451,036</u>	<u>451,036</u>	<u>451,036</u>

每股基本溢利根據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 525,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000 港元）。

1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	1,252	3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77	6,051
預付款項	4,075	3,692
合計	11,304	10,098
減：非即期 – 租賃按金	(4,806)	(3,808)
	<u>6,498</u>	<u>6,290</u>

銷售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計 30 天。於報告期間末，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天內	132	185
31 至 90 天	602	117
91 至 180 天	54	29
超過 180 天	464	24
	<u>1,252</u>	<u>355</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5,176	4,58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7	2,774
	<u>8,073</u>	<u>7,355</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介乎 30 至 180 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末，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天內	1,372	1,714
31 至 60 天	2,230	1,301
61 至 90 天	965	1,268
超過 90 天	609	298
	<u>5,176</u>	<u>4,581</u>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451,035,713</u>	<u>4,510</u>

所發行之新股皆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遇。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支付或應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01	1,278	2,787	2,289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2	32	63	62
	<u>1,433</u>	<u>1,527</u>	<u>2,850</u>	<u>3,05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壹照明作為全港最具規模的燈飾零售連鎖集團之一，於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家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適時調整產品策略及積極進行推廣活動。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44,86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9.5%。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主要為批發餐具禮品及其他貿易至世界各地，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得以擴大，並產生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本集團已經組建相關的專業團隊，積極開展與 COVID-19相關產品的國際貿易業務。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221,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5%。

未來展望

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每月發佈之數據，零售業銷貨額總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份止跌，而且在二月份至九月份連續8個月按年增長。本地疫情維持穩定以及就業和收入情況改善，加上消費券計劃，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支持零售業。而言，零售銷貨量仍低於疫情前的水平。

董事預計香港零售市場依然充滿挑戰，短期內零售市場將繼續受制於本地疫情發展。隨着全球確診數字逐漸回落，加上各地廣泛推行疫苗接種計劃，市場前景漸趨明朗。

董事預計待社交距離措施放寬之時，市場可望強勢復甦。董事相信政府推出的電子消費券計劃將可刺激今年下半年的本地消費。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營商環境趨勢，適時調整產品策略及積極進行推廣活動，在進行業務時保持務實，並適時在市場上為集團尋找合適機會。

本集團除了繼續專注於其零售網絡整合、產品組合優化及加強成本控制外，亦透過審慎的策略規劃，繼續把握機會穩定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發展智能家居及與COVID-19相關產品及其他國際貿易，並正密切尋找相關業務的機遇。

展望未來，住屋仍是香港市民其中最大的關切與需求之一，而住屋與燈飾及家居用品的需求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故此，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亦迎來不斷湧現的機遇。本集團將採取更為謹慎的策略，審慎從事，嚴謹地控制支出，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用心經營，貼心照顧消費者需要，靈活對應市場變化。憑藉資本市場的支持、本集團自身的優勢，以及全球環保節能、追求品味生活的大勢所趨，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努力保持穩定發展，為投資者爭取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45,0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069,000港元增加約9.8%，主要由於本集團適時調整產品策略，積極進行推廣活動及擴展業務。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44,8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5,543,000港元增加約26.2%。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2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526,000港元減少約96.0%。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24,9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856,000港元增加約25.4%。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5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4,4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225,000港元增加約9.3%。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佣金）、電子付款費用及折舊。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6,6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468,000港元增加約3.5%。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9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657,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續沙田335號舖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E Ligh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業主代理人）確定重續條款，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作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零售店舖。（「重續沙田335號舖之租賃協議」）。

重續沙田335號舖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訂約方： (i) 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代理人）；及
(ii) E Lighting Group Limited（作為租戶）。

業主代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物業最終擁有人。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代理人、物業最終擁有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獨立第三方」）。

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 3 樓 335 號舖

租期： 不低於約 5,635,000 港元，即三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費用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

租戶亦須繳付每月額外營業額租金，即租戶於租金應付月份該物業開展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 15%（不作任何扣減）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金額。

應付代價總值： 不低於約 5,635,000 港元，即三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費用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

租戶亦須繳付每月額外營業額租金，即租戶於租金應付月份該物業開展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 15%（不作任何扣減）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金額。

重續沙田335號舖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使本集團受惠，使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獲得穩定營運，而不需要為尋求、裝修及搬遷至新零售店舖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發展不會中斷。

重續沙田335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重續沙田335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續沙田335號舖之租賃協議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重續沙田335號舖之租賃協議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重續沙田335號舖之租賃協議下進行之租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

除有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期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續沙田308號舖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文藝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業主代理人）確定重續條款，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作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零售店舖。（「重續沙田308號舖之租賃協議」）。

重續沙田308號舖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i) 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代理人）；及
(ii) 文藝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業主代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物業最終擁有人。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代理人、物業最終擁有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 3 樓 308 號舖

租期：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半

應付代價總值： 不低於約 2,992,000 港元，即兩年半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費用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

租戶亦須繳付每月額外營業額租金，即租戶於租金應付月份該物業開展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 15%（不作任何扣減）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金額。

重續沙田308號舖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使本集團受惠，使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獲得穩定營運，而不需要為尋求、裝修及搬遷至新零售店舖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發展不會中斷。

重續沙田308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重續沙田308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續沙田308號舖之租賃協議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重續沙田308號舖之租賃協議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重續沙田308號舖之租賃協議下進行之租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有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4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57,000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無（二零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原因為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資金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本集團計及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作為財務管理，銷售款項將立即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以確保安全性、流動性及滿足未來資金需要。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451,035,713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7,5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6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有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歐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採購，因此面對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主要面對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包括(i)董事薪酬、(ii)員工薪金及(iii)強積金供款）約9,0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3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57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9名）。

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根據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許國強先生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46.56%
許國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9.9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紀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46.56%
吳曉瑛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45,000,000	9.98%

附註：

(1)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7%。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之後，本公司並無合規顧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鍾偉文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中期業績及中期業績報告的公佈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